香瓜地里的“志”富道

——记通榆县乌兰花镇乌兰花村“富道模范家庭”周全

●刘畅

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不断深入，通榆县委、县政府意识到，物质扶贫可解一时之困，精神扶贫才能长久起效。本着“治穷先治愚，扶贫先扶志”原则，一场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的村规民约建设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善道、孝道、富道、美道“‘四道’模范之家”评比，好似希望的种子，不断开出让人欣喜的花朵。

“老周，快出来！来采访你啦！”听到村党组织书记的呼喊后，一个瘦高略有驼背的大伯出现在笔者面前。“你这不仅黑了，好像还瘦了不少？”“能不瘦嘛，起早贪黑给瓜秧授粉，这段时间我和老周一人瘦了差不多20斤！”听了村党组织书记的话，周大伯的老伴边说边捶着腰从瓜棚里走出来。

老周，名叫周全，在通榆县乌兰花镇乌兰花村可谓赫赫有名。去年，他还因科技致富，荣获乌兰花村首届“富道模范家庭”称号。

老周最初并不是贫困户，他头脑灵活、吃苦耐劳，多年来一直勤勤恳恳种田，平日里还做点小生意，日子过得很是富足。然而，天有不测风云，2009年，老周家中3万余元收购款不幸被盗。老两口难过之余商量多买点地，明年多种点田，挽回损失，结果租地又被骗了17万元。

接二连三的打击，使老周家业凋零，老两口也一度陷入颓废迷茫中。村干部了解情况后，多次来到老周家进行鼓励，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帮助他。最终，在村干部协调下，老周贷款10万元开始养羊。然而，造化弄人，就在老周准备迎接新生活时，他养的羊因病死了大半。“那段日子真不知道是怎么过来的，拆东墙补西墙，咬着牙一年内把贷款还清了。多亏了村干部的帮助，要不然都不知道能不能熬过来。”回忆着心酸的过往，老伴儿谷春艳的眼角仍然湿润。

就在老周觉得再没有精力折腾时，无意中听说种香瓜效益不错，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他在自家院子里种了一亩地的香瓜。经过精心选种、育苗、移栽、扣膜，老周的香瓜不仅丰收了，口感还尤为突出，市场反响很好。一亩地3700颗秧苗，每颗秧苗大概2斤瓜，7000多斤的瓜给老周带来纯收益1.5万余元。尝到甜头的老周，又根据季节特点与作物属性，在收完香瓜的地里种植了白菜，实现了一年两茬种植，一年赚了2万多的好效益。眼看着日子越过越红火，老周打起了小算盘：市场这么小，要是大家都知道种香瓜挣钱，自己怎么可能继续赚得盆满钵满呢。于是，但凡有人问起种瓜的收益，老周总是摆摆手，说收益一般。

2016年脱贫攻坚号角吹响，乌兰花村和春阳村响应县委、县政府移风易俗号召，打出了“立村约、讲操守，比学评、见行动，弘民风、铸村魂”系列组合拳，开创了村民自我评比、自我激励、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榜样示范、思想启蒙、精神引领和农村自治管理先河。就在这一年，老周被评为“四道”之一“富道模范家庭”。

看着自家门上挂着的“美丽之家 富道模范”门牌，回想起村里一拨又一拨的思想教育，老周感概万千，忽然觉得自己有些自私自利，可他仍担心其他村民抢了自己的生意。纠结徘徊时，驻村第一书记看出了老周的心思：“老周，你不要有顾虑，我们会想办法帮你开拓市场的，我建议咱们成立个种植合作社，对香瓜进行品牌注册，包装后外销……”第一书记的一番话，彻底打消了老周的顾虑。

想明白了不仅要自己赚钱，更要带动乡亲们致富的老周逢人就现身说法，在他的引领下，乌兰花村13户贫困户今年和他一起种植了香瓜。老周成了大忙人，除了照顾自家的瓜田外，每天还要去其他社员家查看香瓜的生长情况。“今年我种植了3亩地香瓜，还扣了2亩地的大棚，这瓜长得挺可心，我有信心今年能有好收益，也相信自己可以带动社员一起奔小康。”老周黑黝黝的笑脸在阳光下变得格外动人。

奋斗新时代 美丽新白城

——脱贫攻坚进行时·志智双扶

洮南市水利部门举行渔业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本报讯（记者**张芙**文/摄）针对渔民在水上作业时易发生失火、落水等突发事件，近日，洮南市水利部门在创业水库开展了渔业水上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活动围绕船员捕鱼时不慎落水和渔船着火两起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演练。救援人员在接到报警后迅速启动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展开救援，成功救起落水船员，将其送至岸边，由医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并由救护车送往医院。在另一场消防水上突发事件演练中，相关人员接到求助立即与附近渔船进行联系，第一时间使附近渔船迅速靠近起火处，使用灭火器进行救助，成功扑灭险情。整场演练持续1个小时，参演船舶4艘，涵盖了模拟事故发生、启动预案、应急救援、水域搜索、医疗救护等演练项目。

此次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应对能力，确保突发事故发生时，能够做到迅速反应、科学应对，最大限度地保证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图为应急救援演练现场。

镇赉县积极推进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

本报讯（**索凤林** 记者**薄秀芳**）近日，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在镇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镇赉县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工作将于本月底前全部完成。

为确保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工作顺利开展，镇赉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自去年6月至今年7月，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镇赉县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垦国有农场办社区职能剥离及成立社区工作方案》。在严格按通知、方案开展工作的同时，在确保干部队伍稳定、生产经营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通过因场情施策，成立过渡社区居委会，加强部门协作，推进工作有序开展等措施，使改革工作全面顺利推进。

目前，镇赉县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剥离工作和乡镇政府农场社区居民委员会成立、社区党支部建立工作已经完成并开展工作。此次改革，镇赉县采取“一次性整体移交”方式，交给属地镇政府接收。镇赉县到保农场由镇赉镇政府接收，镇赉县白音套海畜牧场社区由东屏镇政府接收，移交工作人员16人，纳入县级政府管理的债务总额717.16万元；社区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按照每人每月2600元标准执行，社区经费10万元，共计69.92万元将纳入县财政预算。

日前，镇赉县哈吐气蒙古族乡举办了“第三届千群扶贫联谊暨镇赉县联通杯篮球赛”，乡政府机关干部、各村干部群众及县人社局包保干部等7支代表队参加了比赛。联谊赛不仅活跃了全乡干部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营造出生动活泼、和谐健康的氛围，还展现干群团结奋进、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

田宏 陈常志摄

新平安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加强流动人口管理

本报讯（**李海宽 宋长宏**）近年来，大安市新平安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不断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受到群众好评。

搞好流动人口登记。对每户外来人口进行登记建档立卡，做到便于管理。大力搞好宣传。利用节假日，发放宣传单，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活动。开展“一对一”帮扶服务。镇村两级干部与流动人口结对子，进行“一对一”帮扶工作，帮助解决问题。通过以上措施的实行，新平安镇计划生育流动人口工作得到了有效开展。

洮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只跑一次”改革让援助服务跑进群众心窝

本报讯（**张旖 王晓军** 记者**汪伦**）自“只跑一次”改革工作开展以来，洮北区法律援助中心创新法律服务理念，优化便民援助服务，着力推进法律援助“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区法律援助中心进一步优化服务指南，一次性告知案件受理条件和需提交资料，做到法律咨询一次性解答、援助申请一次性告知、承办案件一次性完成审查、受理、审批和指派各环节。

此外，区法律援助中心还缩短服务距离，继续推进和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大法律惠民服务专项活动力度，在全区178个村（社区）设立了法律援助联络站点，并落实联络员，确保群众零距离享受法律服务。同时，加强与各相关单位协作，在区妇联、团区委、老龄委、残联、劳动仲裁、土地仲裁等单位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服务前置，更好地为特殊群体等提供法律服务。据统计，今年以来，区法律援助中心已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件，其中：民事3件、刑事6件，提供法律咨询120余人次。

“只跑一次”改革进行时

太山镇采取多种措施压缩“三公”经费

本报讯（**田文军**）今年以来，大安市太山镇财政所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取得显著效果。

规范会务支出。规范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压缩会期和人员规模，推进科学办会、节俭办会、高效办会。进行公务用车改革。积极响应市里号召，加大车改工作力度，从源头上遏制公务用车超标问题发生。严格公务接待标准。不超标准、超规格接待，并严格执行公款消费报告许可制度，彻底杜绝了铺张浪费现象的发生。严控差旅费支出。严格执行差旅费开支标准及规定，不准超标准食宿。集中采购办公用品。实行办公用品申报制采购规定，倡导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建立“三公”经费按月统计制度，每月统计“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额，综合分析支出情况，积极采取措施严控超标。

聚焦

校外培训教什么？怎么教？咋监管？

——国办发文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解惑”

●新华社记者 胡浩 吴振东 周畅

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区）中小学同期进度，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中小学校普遍建立弹性离校制度……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就当前校外培训发展中面临的难点、痛点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明确设置标准

规定场所、师资、管理条件

一间小小的半地下室挤着20来个学生——这样的培训环境将无法获得办学资质。

为确保孩子们的人身安全和学习质量，意见规定，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必须达到一些基本要求，如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必须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等。

意见还明确提出，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往往会形成校外培训机构在工商部门注册、教育部门注册、民政部门注册三种情况，但其实只有在教育部门注册才有办学资质。”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杨东平认为，意见强调了办学许可的规定，有利于整肃乱象，加强教育市场监管。

规范培训行为

遏制升学焦虑蔓延

近年来，升学焦虑向低龄化蔓延，一些校外培训机构在其中推波助澜。

意见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予以严格规范，明确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区）中小学同期进度；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根据意见精神，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把遵循教育规律摆在首位，这应当成为培训机构今后办学的‘红线’。”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吴遵民表示，对培训行为的一系列细致约束，都直指造成中小学生课外负担沉重的超纲教、超前学、应试抢跑等乱象，有助于校外培训回归学校教育“有益补充者”的定位。

意见还要求，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等。

受访专家表示，意见填补了过去的一些监管空白，为基层教育行政部门引导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指明了方向。

校外培训与校内教育是一个有机整体。意见进一步严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纪律，要求中小学校严格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创造条件。

吴遵民认为，坚持校内从严治教，才能形成推进中小学生减负的合力，“但要真正减轻学生负担，还要通过中高考的进一步改革，促使从‘考什么学什么’向‘学什么考什么’转变。”

推行黑白名单制度

公布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及主要信息

意见要求，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对通过审批登记的，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的名单及主要信息。对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杨东平介绍，这一规定借鉴了各地监管校外培训市场的经验。“通过信息公开加强行业监管，惩戒一些不诚信机构，可以起到警示作用。”杨东平说。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张华认为，“黑白名单”相当于诚信名单，客观上提高了培训准入标准，也加强了市场秩序的规范。

破解“三点半难题”

普遍建立弹性离校制度

孩子下午三点半放学了，如果不去校外培训机构，那么谁去接？谁来管？

意见提出，各地要创造条件、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强化中小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普遍建立弹性离校制度。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第一小学校长吕华琼表示，通过整合校内外资源，开展书法、美术、阅读、体育锻炼等活动，孩子们在放学后不仅能得到有安全保障的看护，更能发展兴趣爱好。长宁区有学校调研发现，原来30%的孩子放学后直奔社会机构，开设晚托服务后已有一半“回流”。

专家认为，意见明确了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这是让家长放心的关键。但这并不意味着学校要大包大揽，应该鼓励社区、少年宫、社会组织、企业等共同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最终实现每个孩子有人管，每个孩子有发展。

通榆县兴隆山镇纪委

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

本报讯（**翟舒鑫** 记者**李政孚**）通榆县兴隆山镇纪委始终坚持以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为龙头，细化责任、强化考核、严格追究，不断突出落实责任制的刚性要求，努力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动的反腐倡廉工作格局。

强化责任分解，严格贯彻落实。每年年初协助镇党委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表，结合体系建设，将反腐倡廉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具体到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每位成员，明确工作标准和要求，做到反腐倡廉工作与分管工作同布置、同落实、同检查。贯彻“一岗双责”制，做到领导班子集体责任与领导干部个人责任一同明确，业务工作责任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一同明确。

强化责任意识，严格监督考核。着力强化各站所、各村“一把手”责任意识，并在各站所、各村内部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心中有压力、工作有干劲，切实形成单位系统上下协调一致、责任层层落实的工作合力。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考核，细化考核程序，形成“听、看、查、访、考、评、议”七字方针严格综合考核。注重结果运用，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查，年终对各站所、各村落实责任制情况进行综合排名，通报全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执法执纪。实行“六个从重追究”，即对年度内因失职出现重大经济损失的，发生重大恶性事件的，不正之风严重、长期得不到治理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经商提供便利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职责范围内的反腐败工作不抓不管以致发生大案要案的，对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任人唯亲、优亲厚友、用人失察的，一律从严从重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经常性开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一律从严从重追究各站所、各村主要领导及主管领导的党政纪责任，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党政纪处分直至建议组织调整。